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披露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9,57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501,026	10,021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01,026	10,021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3,049	86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495	18,688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